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上字第55號

上訴人 誠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誠友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廖繼誠

訴訟代理人 陳奕勳律師
王邦安律師
賴英姿律師
陳守煌律師
吳語蓁律師
王仁貴律師

被上訴人 柏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柏原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賴慶雄
訴訟代理人 張菀萱律師
複代理人 李盈佳律師
王莉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40分在本院第29法庭另行準備程序；兩造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2週內具狀陳報或補正下列事項(部分為第二次通知)，並將繕本逕寄對造，如未遵期辦理者，應自行承擔訴訟上不利認定之風險(民事訴訟法第196條、第276條、第277條...)，特此裁定：

壹、誠友公司應陳報或補正事項：

一、抗辯應扣除未施作工程款新臺幣(下同)1,946萬1,501元(增建與變更用途1,067萬3,506元+空調工程878萬7,975元)，其依據及證據方法為何？如已提出者，亦應指明存於原審卷或本院卷何頁碼。

二、抗辯應扣除追加工程款1,435萬6,429元，其依據及證據方法為何？如已提出者，亦應指明存於原審卷或本院卷何頁碼。

三、抗辯應扣除追加工程款營業稅額125萬6,111元，其依據及證據方法為何？如已提出者，亦應指明存於原審卷或本院卷何頁碼。

貳、柏原公司應陳報或補正事項：

一、附帶上訴請求誠友公司應給付299萬5,653元〈計算式：**①**消防工項次二28萬2,550元＋**②**消防工程項次三7萬1,220元＋**③**空調工程項次五249萬9,233元＝285萬3,003元；285萬3,003元 $\times$ 1.05＝299萬5,653元），其中**①②③**各細項金額係援引鑑定報告書或回復表何處表格或何頁碼？

二、附帶上訴請求前述**①②③**各工項，是否均在原訴請求工項範圍內？如是，相對應工項名稱為何？相關資料存於原審卷或本院卷何頁碼？

三、前項如是，附帶上訴請求前述**①②③**各工項金額應在減縮後原訴請求金額5,952萬0,762元範圍內（原合約工程款3,211萬5,932元＋追加工程款2,740萬4,830元；見本院卷三第89頁），原審已為柏原公司勝訴之判決，則附帶上訴之上訴利益何在？

四、對於誠友公司113年3月12日陳述意見狀之意見（以附表臚列方式陳報）？

五、對於誠友公司抗辯應扣除未施作工程款1,946萬1,501元（增建與變更新用途1,067萬3,506元＋空調工程878萬7,975元），有何意見？

六、對於誠友公司抗辯應扣除追加工程款1,435萬6,429元，有何意見？

七、對於誠友公司抗辯應扣除追加工程款營業稅額125萬6,111元，有何意見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工程法庭 法 官 陳正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玉惠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